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自願性公告
潛在投資事項

本公佈由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消息。

潛在投資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瀾晶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瀾晶（香港）」）及其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日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同意真誠磋商以就本集團潛在投資瀾晶（香港）及／或其項目訂立正式協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瀾晶（香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瀾晶（香港）作為訂約方，雙方同意就有關瀾晶（香港）的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的潛在投資進行磋商，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瀾晶（香港）的控股股權、建立有限合夥及／或提供融資（「潛在投資事項」）。潛在投資事項的條款受限於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之間進一步磋商。

在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雙方可能協定的延長期間）（「排他期」），瀾晶（香港）優先與本公司就潛在投資事項進行磋商及／或達成任何協議及／或安排。

本公司將自行或透過其代理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對瀾晶（香港）的財務狀況、法律事務及業務潛力進行盡職調查審閱。瀾晶（香港）及其主要股東應與本公司合作並提供本公司所需之一切資料及文件。

除與盡職審查、排他性、保密性及解決糾紛有關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對訂約方施加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

有關瀾晶（香港）的資料

瀾晶（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企業於中國內地從事投資、建設並營運光伏分佈式電站。瀾晶（香港）目前於江蘇省及浙江省擁有及投資多個項目，總裝機容量逾12兆瓦，並擁有約10兆瓦項目儲備。瀾晶（香港）一直尋求機會，以期與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合資及／或合作開發分佈式光伏風電及儲能項目。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專注於(1)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在投資、工程、採購、開發及運營方面的諮詢服務；(2)工商業及住宅樓宇適用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運營；(3)對電動車及儲電客戶的鋰電池儲能系統銷售；及(4)物流業務。

本集團在太陽能光伏項目EPC方面積累了豐富的技術和管理經驗。如本公司2023年中期報告中披露，於新冠疫情影響退卻後，本集團現正專注加快推進其EPC業務，當中包括與專業行業投資者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於未來數年承接更多EPC項目。董事會認為，潛在投資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擴充業務版圖至中國內地全境，並增加收入來源及資產規模，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潛在投資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尚未由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協定。因此，潛在投資事項不一定會進行，且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潛在投資事項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相關及適用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戴驥

上海，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驥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強先生及甄嘉勝醫生。